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土壤环境管理和污染源头防控项目

委 托 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乙方）：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周湘婷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联系电话: 60416916

服务方(乙方1):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忠臣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40号院北京国寰办公楼
联系电话: 15101051938

服务方(乙方2):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於海兵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锦带路66号院1号楼5层101
联系电话: 138100230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26年土壤环境管理和污染源头防控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1) 建设地质质控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对顺义区建设用地土壤调查项目地块的采样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检测等关键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选取4个项目质控,每个项目采集5个土壤平行样,共计20个土壤样品;每个项目采集1个地下水平行样,共计4个地下水样品。

土壤检测指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指标（试行）》（GB36600-2018）的45项基本项和特征指标。45项基本项包括：重金属及无机物：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特征项：石油烃（C10-C40）、锑、铍、钴、氰化物、滴滴涕等（具体结合地块污染历史与类型，针对性选测特征污染物）。

地下水检测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37项常规指标和特征指标。37项基本项包括：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特征项：六六六、滴滴涕、钼、钴、铍、钡、镍、石油烃（C10-C40）等（具体结合地块污染历史与类型，针对性选测特征污染物）。

（2）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管理

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等技术规范要求，对园区10家重点企业开展土壤隐患现场排查和技术指导。重点排查地块内重点区域和设施设备是否具有基本的防渗漏、流失、扬散的土壤污染预防功能等，识别地块可能产生污染的重点区域、重点设施、特征污染物和土壤隐患问题等。

针对园区内10家重点企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每家选取3个土壤点位（1个柱状样-分层采样3个，2个表层样），10家企业共50个土壤样品；每家选取2个地下水点位，共采集20个地下水样品。土壤检测指标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指标（试行）》（GB36600-2018）的45项基本项和特征指标；地下水检测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37项常规指标和特征指标。

（3）重点监管单位周边隐患排查

对4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收集企业生产工艺、有毒有害物质清单、污染防治设施档案等资料，梳理历史监测数据及隐患排查记录。通过资料分析、现场勘查、人员访谈以及区域水文地质等情况，明确有毒有害物质种类及潜在污染环节，识别周边污染隐患及污染扩散的潜在路径，制定采样布点方案。对4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采用网格布点与判断布点相结合的方式，每家企业周边设置5个土壤点位，4家单位共计布设20个土壤监测点位；每家企业周边设置2个地下水点位，4家单位共计采集8个地下水样品。

土壤检测指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指标（试行）》（GB36600-2018）的45项基本项和特征指标；地下水检测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37项常规指标和特征指标。

（4）重点监管单位审核

对顺义区4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相关资料（隐患排查报告及整改情况、自行监测方案、有毒有害物质清单等）进行技术审核。根据资料审核结果，分批次开展4家重点监管单位的现场排查工作，核查企业的监测点位实际布设情况、重点区域隐患排查点位现状、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验证资料与现场实际的一致性。对资料审核未覆盖或存疑的区域开展补充排查，识别潜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隐患。

（5）农用地质控

对顺义区农用地土壤调查项目地块的采样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检测等关键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选取4个项目质控，每个项目采集5个土壤平行样，共计20个土壤样品。土壤检测指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12项指标，包括：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六六六、滴滴涕、苯并(a)芘、pH。

（6）技术培训及成果转化

对顺义区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管理技术培训，培训聚焦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解读，讲解企业土壤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及整改要求，自行监测方案、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等材料编制要点等内容。聚焦顺义区重点企业土壤环境管理实践成果，计划选取典型地块拍摄1个视频，为区域土壤污染防治提供可借鉴经验。

2. 服务要求

(1) 乙方依据国家和北京市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规定时间提供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相关基础资料，乙方应在1年内完成服务成果。

3. 服务成果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
- (2) 《顺义区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报告》、《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报告》；
- (3) 《顺义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报告》、《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报告》；
- (4) 《重点监管单位“一企一档”土壤监管台账》；
- (5) 《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
- (6) 对项目成果进行经验总结，成果包括经验总结、论文、视频宣传等多种形式。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本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款 1455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其中拟计划分二次进行支付，分期支付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1个月内，向乙方（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第一笔费用（合同总额的70%），即 1018500.00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伍佰元整），同时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规的等额发票。

(2) 待项目全部完成，整体项目服务成果通过验收，乙方按照要求准备结算资料，经顺义区财政局结算评审后，按照结算金额调整并支付尾款项，同时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规的等额发票。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区生态



710113

份有限公
GAAA

术有限
051091432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单位和账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关支行

开户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919183810618

四、验收、评价方法

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验收。本合同服务项目提交成果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五、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开展以下资料收集及调查工作：

(1) 项目基本情况：甲方根据自身对项目来源的理解，向乙方说明项目实施的国家及地方基本意义、项目开展的必要性，从政策及法规层面提供依据，对乙方工作提出要求；

(2) 地块及园区名录：甲方向乙方提供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调查地块、工业园区、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等相关材料；

(3) 协助：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协助乙方的对外联系工作，以方便乙方开展调查工作。

六、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索赔或行政处罚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20%。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20%；损失赔偿责任为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实现损失赔偿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2. 因甲方为行政机关，向乙方支付货款需向财政申请拨付相应款项，以上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应以财政审批和拨款为准，待甲方获得财政审批并拨款后再向乙方支付；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的时间为准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节点，并自愿表示不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未付款事宜。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采用、引用或接触到的所有数据承担保密

义务，不得对外公布，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3. 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接上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周知亭

联系方式: 60416916

签约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乙方: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单位1(公章):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王天培

联系方式: 15101051938

签约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单位2(公章):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张英杰印

联系方式: 13810023017

签约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